

第 1320 號公告

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(第 484 章)

延長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期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根據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第 14A(3)(b) 條，業已行使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第 14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及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，將李義法官作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長三年，由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，首末兩天包括在內。